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013號

聲 請 人 永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湘玲

非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錕億、曾綺甄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866萬元，到期日民國110年10月9日，屆期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亦為同法第124 條、第95條前段所明定者。蓋本票為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實為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追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據此，本票內固然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

01 之責而已（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 號判決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聲請人僅
03 陳明系爭本票為借款之擔保，相對人屆期未清償借款等語，
04 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經本院於
05 民國110年11月2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是否於到期
06 日後為付款之提示，聲請人僅陳報相對人未接聽電話，伊乃
07 於110年12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
08 惟查聲請人於110 年10月29日向本院遞狀聲請本票裁定時，
09 即檢具系爭本票正本，且按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之執票
10 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本件聲請人以存
11 證信函通知相對人為付款請求，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
12 求付款，尚屬有間，不發生提示之效力。依上開說明，本件
13 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自難准許，
14 應予駁回。

1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2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2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